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仰帆控股

股票代码：600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通讯地址）
蔡守平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远洋万和城
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0 幢 3 层 C 区 310 室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及《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1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2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3
三、《股权转让及债务代偿等事宜之框架协议》、《债务代偿三方协议》、《大宗股权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1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8
第四章 资金来源	19
第五章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2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22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22
八、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3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4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24
二、同业竞争情况.....	24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4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25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27
第十章 备查文件	28
一、备查文件	28
二、备查地点	28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仰帆控股、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蔡守平、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戎淳	指	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新一代	指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仰帆投资	指	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蔡守平 100%控股的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收购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34,234,261 股仰帆控股股份，占仰帆控股股本比例为 17.5%。 蔡守平本人通过大宗交易取得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镇威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绿晟实业有限公司、王少桦以及上海康阔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所合计持有的 7,994,729 股仰帆控股股份，占仰帆控股股本比例为 4.09%。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转框架协议》	指	《关于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务代偿等事宜之框架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蔡守平

蔡守平，男，身份证号码：41307519730208****，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蔡守平先生 1995 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学士学位，2011 年获得长江商学院 EMBA 学位，曾任职于中国南航集团，广东粤电集团从事证券投资业务。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融亨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芯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至今担任融亨（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嘉兴依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7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远洋万和城

联系电话：18601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至：2026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MWK8R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

意测验)，财务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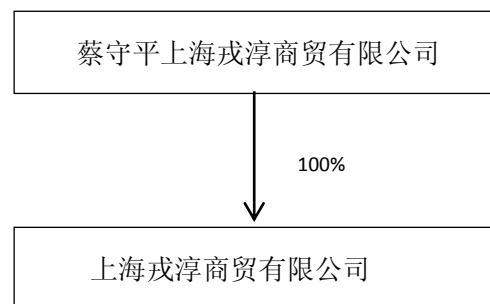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蔡守平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0 幢 3 层 C 区 310 室

联系电话：186004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蔡守平及其 100%控股公司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不涉及财务状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蔡守平先生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号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	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	91310118MA1JLMWK8R	100%	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咨询。
	嘉兴依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402344044234F	60%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
	唐山京冀协同	91130230M	25.81%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医院管理咨询

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07Y40349		(诊疗、治疗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北京融亨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8556829252B	50%	投资管理。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6399419048N	40.48%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嘉兴朱雀人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402000172945	35.11%	一般经营项目: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北京芯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102013034910	2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销售五金交电、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电子元器件;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成功之道(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5699563041J	8.99%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软件开发; 经济贸易咨询; 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武术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东方汇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91440300305997008P	7%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相关金融业务运营流程外包业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业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金融产品的开发、设计;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受托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网站、计算机软件、手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网站的建设。
融亨(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1120116562695924A	0.23%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蔡守平先生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

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号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间接持股	北京中财龙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097716055Y	通过成功之道（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3%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文化咨询；创意服务；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功之道管理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573102426L	通过成功之道（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音乐培训、舞蹈培训、书法培训、绘画培训（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且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91320200724183068U	通过唐山京冀协同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99%	生产 PT 树脂、MG 树脂；开发研究及报批新药；生物技术研究；提供组合化学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86646125368	通过嘉兴朱雀人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66%	投资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1370000728611939A	通过融亨（天津）企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口服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1.80%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北京东方长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108018843050	通过深圳东方汇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守平先生和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守平先生和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守平先生和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中国经济未来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海戎淳通过了股东决定，决定收购武汉新一代 100% 股权。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仰帆投资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向上海戎淳出让武汉新一代 100% 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增持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蔡守平先生和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未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蔡守平先生和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仰帆控股 42,228,990 股，占仰帆控股股本比例为 21.5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收购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海戎淳和仰帆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及债务代偿等事宜之框架协议》，约定上海戎淳通过收购武汉新一代 100%股权，间接收购武汉新一代持有的 34,234,261 股仰帆控股股份，占仰帆控股股本比例为 17.5%。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 7.62 亿元，截至目前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蔡守平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收购 7,994,729 股仰帆控股股份

2016 年 12 月 16 日，蔡守平本人通过大宗交易取得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镇威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绿晟实业有限公司、王少桦以及上海康阔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所合计持有的 7,994,729 股仰帆控股股份，占仰帆控股股本比例为 4.09%。本次大宗交易成交价格为 22.89 元 / 股，交易总价款为 1.83 亿元。目前，上述大宗交易已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仰帆控股 42,228,990 股，占仰帆控股股本比例为 21.59%。

三、《股权转让及债务代偿等事宜之框架协议》、《债务代偿三方协议》、《大宗股权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及债务代偿等事宜之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

2、协议股权转让及债务代偿等事项

仰帆投资持有的武汉新一代 100%股权，武汉新一代系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仰帆控股（600421.SH）的 34,234,261 股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50%。仰帆投资通过武汉新一代间接控股上市公司。

仰帆投资拟向上海戎淳转让其持有的武汉新一代 100%股权；上海戎淳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该股权。上海戎淳知晓上市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41055 号），调查结果尚不确定。

标的股权为出让方持有的武汉新一代 100%股权，武汉新一代直接持有仰帆控股(600421.SH)的 34,234,261 股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50%。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权过户日之前，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62 亿元，其中包括 5.5 亿债务代偿款，由上海戎淳代武汉新一代向仰帆投资一次性全部偿还。各方将另行签订相关债务代偿三方协议。

仰帆投资另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直接向上海戎淳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仰帆控股 3,236,497 股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5%，具体收购时点和价格由协议各方另行通过《大宗股权交易协议》约定。

仰帆投资负责达成上海戎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仰帆控股 4,758,232 股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3%，具体收购时点和价格由相关各方另行通过《大宗股权交易协议》约定。

仰帆投资、上海戎淳确认本协议所确立的《大宗股权交易协议》是本次股权转让及债务代偿等事宜之重要部分，仰帆投资未能将本协议所涉及的仰帆投资和武汉新一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 4.09% 交易至上海戎淳，则视为不能实现本合同根本目的之违约，上海戎淳有权取消本次所有交易并要求仰帆投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在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且仰帆投资收到约定的全部共管款项 3 日内，仰帆控股应完成或促使上市公司完成以下事项：（1）召开董事会免去上海戎淳要求免去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任命上海戎淳要求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2）召开董事会，通过对上海戎淳要求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的提名；（3）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取上海戎淳要求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的书面通知。

3、上海戎淳主要保证、承诺事项

（1）上海戎淳保证依照本协议约定，向仰帆投资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款及其他款项，并保证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

（2）上海戎淳承诺：武汉新一代和上市公司及其下述单位的原有工作人员将由上海戎淳予以承接。

4、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及债务代偿等事宜之框架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上海戎淳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款项足额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生效，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债务代偿三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

2、债务代偿事项

仰帆投资和武汉新一代，已就仰帆投资与武汉新一代双方之间业已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向上海戎淳完整披露，即：仰帆投资对武汉新一代享有人民币 5.5 亿元（大写：伍亿伍千万元整）的现金债权，武汉新一代对仰帆投资负有人民币 5.5 亿元（大写：伍亿伍千万元整）现金债务。各方对于该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均予认可。

三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债务，转由上海戎淳代为向仰帆投资偿还。上海戎淳向仰帆投资代偿后，武汉新一代对仰帆投资的债务免除，上海戎淳即对武汉新一代享有同等金额的债权，武汉新一代应向上海戎淳履行同等金额的债务。

上海戎淳已了解、知晓、审查了标的债务发生的相关文件，认可标的债务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自愿代为向仰帆投资偿还标的债务。

上海戎淳承诺其签署、履行本代偿协议，已经取得了股东会的同意；其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公司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公告等程序，不会与其现在或将来对外承担的任何义务、责任、承诺相冲突，其保证本协议将得到完全履行。本代偿协议的完全履行，系其按《股转框架协议》取得乙方全部股权的必要条件。其不会在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时间，拒绝履行代偿义务、或以任何方式要求撤销、接触或免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代偿义务。

本协议签订同时（即《股转框架协议》签订时），上海戎淳应将标的债务对应的全部款项，支付至仰帆投资和上海戎淳共同开立的仰帆投资名下的银行共管账户。并按《股转框架协议》约定，由仰帆投资和上海戎淳将上述全部款项从共管账户全部划转至仰帆投资指定账户。上海戎淳不配合办理的，应按全部款项的 0.05%/日向仰帆投资承担违约责任。

3、协议签订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

4、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盖章后，上海戎淳按协议约定将全部款项支付至仰帆投资指定账户及共管账户时生效。

（三）《大宗股权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镇威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康阔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绿晟实业有限公司

戊方：王少桦

己方：蔡守平

2、大宗交易事项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合称为“各方”；其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合称为“出让方”，己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称为“受让方”。

出让方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合计持有 7,994,729 股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9%。现出让方拟向受让方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上述股份，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达成本协议，以兹遵守。

交易方式：出让方同意将标的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具体时间由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报盘交易价格：标的股份报盘交易价格范围为交易日收盘价±10%，在该范围内由各方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交易流程：本协议签订后，出让方和受让方完成《大宗交易成交申报申请书》等交易前准备工作，并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具体报盘交易时间。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

更、解除本协议或作出补充约定，但应采用书面方式。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章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仰帆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第五章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目前，仰帆控股的主营业务为其持股 75%的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所从事的内燃机配件的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为国内有关的柴油机生产企业进行零附件的加工配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着保障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保持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证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未来可能将适时调整、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但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形成明确可行的实质性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的主营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着保障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保持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证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未来可能将适时寻求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排除推动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可能性，但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形成明确可行的实质性资产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

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上海戎淳和仰帆投资签订的《股转框架协议》，在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且仰帆投资收到约定的全部共管款项 3 日内，仰帆控股应完成或促使上市公司完成以下事项：（1）召开董事会免去上海戎淳要求免去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任命上海戎淳要求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2）召开董事会，通过对上海戎淳要求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的提名；（3）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取上海戎淳要求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的书面通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亦未提出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要求。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提议，

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上海戎淳和仰帆投资签订的《股转框架协议》，上海戎淳承诺，武汉新一代和上市公司及其下述单位的原有工作人员将由上海戎淳予以承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八、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增持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仰帆控股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仰帆控股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仰帆控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在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了保护仰帆控股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仰帆控股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仰帆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与仰帆控股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其控制的除仰帆控股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仰帆控股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未发生重大交易。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仰帆控股股票的情况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守平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关于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务代偿等事宜之框架协议》；
- (四) 《债务代偿三方协议》；
- (五) 《大宗股权交易协议》；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说明；
- (七)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闻彩兵

联系电话：027-87654767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珞路 628 号亚洲贸易广场 B 座 2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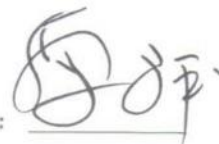
备查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武昌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
股票简称	仰帆控股	股票代码	600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蔡守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远洋万和城B区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不涉及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增加 变动数量: 42,228,990股 变动比例: 21.5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	是 ☐ 否 ☒		

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2016年12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成淳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为《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2016 年 12 月 30 日